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有关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无不良天气等因素的影响，监测工作按有关规范进行，验收监测结果可以反映正常生产情况下的排污水平。

8.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1.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备运行正常，根据废气监测结果得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8.1.2 废水

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旱厕，定期清掏，由用于农肥。清洗废水全部排入厂区沉淀池内，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会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8.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侧、西侧、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北侧满足 类标准。

8.1.4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料主要为不合格砂石、剩余成品混凝土以及沉淀池沉渣，暂存于废料暂存处，综合利用于建筑行业，不外排。

8.2 总量控制

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 ） 号），本项目环境空气污染物为无组织颗粒物，无其他废气、废水产生，本项目总量指标为零。

8.3 总结论

项目，自立项到试运行的全过程，能够执行环保管理各项规章制度，重视环保管理，环保机构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建议，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设施运行正常，管理措施得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废气、噪声、废水均达到相应标准要求，也已按

照环评批复中的对策措施进行有效控制，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要求。

8.4 建议

企业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应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辽阳永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辽阳永新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 项目代码 | 水泥制品制造 | 建设地点 | 辽宁省辽阳市曙光镇峨眉村 |
|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水泥制品制造 | 建设性质 |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东经 ， 北纬 |
| 设计生产能力 | 万立方米 年 | 实际生产能力 | 万立方米 年 | 环评单位 | 营口市环境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辽阳市环境保护局宏伟分局 | 审批文号 | | 环评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开工日期 | 年 月 日 | 竣工日期 | 年 月 日 | 排污许 型 | |

建设项目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边关系图



附图 3：本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



